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明家联合”或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66号顺事嘉业创业园A栋8单元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林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云时空”)系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明家联合”或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,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飞云在线”)、深圳市浩云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浩云科技”)系云时空的全资子公司、明家联合的全资孙公司。因云时空、飞云在线、浩云科技整体业务规模大幅提高,经营性流动资金不足,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(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)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,其中,云时空授信额度人民币900万元、飞云在线授

信额度人民币 1200 万元、浩云科技授信额度人民币 900 万元。授信期限 1 年，贷款利率拟为 5.7%，用于补充该三家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。

为此，明家联合决定向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，为上述最高额担保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授信项下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，担保方式为：

（1）明家联合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（2）陈忠伟、傅晗、苏培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相关费用等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；

（3）云时空为其授信提供全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，并由飞云在线、浩云科技为云时空提供担保；飞云在线为其授信提供全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，并由云时空、浩云科技为飞云在线提供担保；浩云科技为其授信提供全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，并由云时空、飞云在线为浩云科技提供担保。

（4）云时空、陈忠伟、傅晗、苏培为明家联合提供反担保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建林先生在对外担保最高额度内、审批并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；授权公司财务部在对外担保的额度内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具体的贷款合同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》及有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16 日